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註2)		
地址為	与		
為齊台	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註3)		股之登記
持有ノ	人, 茲委任^(註4)		
地址為	与		
(星期 續會)	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日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 ,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股 任何續會)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頁特別大會(或其任何
		贊成 (註5)	反對(註5)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方安空先生(「方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388港元認購16,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向方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方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2	批准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388港元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向van Ooijen先生授出購股權及van Ooijen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附註:

日期:二零一一年

- 1. 注意:請 閣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需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簽署(註6):

- 4.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 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非載於大 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 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 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 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至。
-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